

# 右江民族医学院文件

右医〔2020〕88号

## 关于印发《右江民族医学院在职人员以研究生 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工作 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推进学科建设及其发展，进一步提高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培养质量和社会效益，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结合我校和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实际情况，特制定《右江民族医学院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工作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右江民族医学院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教育部等六部门《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办〔1998〕54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推进学科建设及其发展，进一步提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培养质量和社会效益，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结合我校和同等学力人员实际情况，特制定《右江民族医学院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工作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作为我校同等学力人员培养及管理的基本依据。

## 一、培养目标

申请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的培养，必须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实事求是，学风严

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为祖国现代化建设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

(二) 应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及专业技能，熟悉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和动向；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书刊，能用外文撰写论文摘要，并具有一定的外语听、说能力；具有从事本学科科研的能力，能解决本学科某些理论和实际问题，具有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

(三) 具有健康的体魄。

## 二、学习年限及学费

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7 年。申请人应在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 7 年内完成学位申请，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培养过程分为课程学习、课题研究、学位论文写作及答辩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课程学习。申请人需通过我校资格审查且一次性支付第一阶段学费，方能开始第一阶段的课程学习，包括公共必修课程、专业基础课程等。

第二阶段：课题研究。申请人在完成第一阶段课程学习后，缴纳第二阶段学费，方可申请开题。申请人需通过开题报告方准予进入课题研究阶段，第二阶段培养时间不少于一年，即开题至申请答辩期间时间相隔不少于一年。

第三阶段：学位论文写作及答辩。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办〔1998〕54号），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申请人需通过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修满规定学分后，缴纳第三阶段学费，方能申请进入第三阶段。符合答辩要求的申请人可根据研究生学院当年的学位论文答辩相关工作时间安排，提交答辩申请，研究生学院审核通过后，申请人进入第三阶段培养。对通过答辩申请、缴清学费的申请人，学校按 1500 元/学员划拨培养费给指导教师，用于学位论文印刷、复印、文献检索、查重或试剂耗材等学位论文相关费用。

各阶段学费一旦缴纳，不管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取得硕士学位皆不予退还。

### 三、培养方式

针对同等学力人员的培养皆采取非脱产形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培养方式采取系统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集中授课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二）学习方式采取讲课、讨论和自学相结合，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和二级学科/教研室的集体培养作用，又要特别注重同等学力人员的自主能力和独立科研能力的培养。

（三）上课方式采取课堂讲授与远程指导相结合、线上课程与线下课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利用周末、假期完成课程培养。

### 四、培养内容

根据教育部《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文件规定，同等学力课程参照我校同类型全日制研究生课程进行设置，主要包括公共必修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规培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五部分组成，总学分要求不少 18 分，具体课程以学校当年实际安排为准。其中公共必修课程、选修课程由学校统一组织；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在导师指导下自学完成；规培必修

课程由申请人所在住培基地组织。

1. 公共必修课程（4 门，共 8 分）

- |                    |      |
|--------------------|------|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2 学分 |
| （2）自然辩证法概论         | 1 学分 |
| （3）英语              | 3 学分 |
| （4）医学统计学           | 2 学分 |

2. 专业基础课程（1 门，2 学分）

3. 专业课程（1 门，2 学分）

4. 规培必修课程

5. 选修课程

其中规培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总学分不少 6 学分，《临床医学科研设计与论文写作》为必选选修课程。

同等学力人员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所学的规培必修课程，与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相同，提供成绩证明的，可认定相应学分。

## 五、考核方式

公共必修课程、选修课程由学校统一组织考核。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考核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同时进行，由各学位点所在二级学院组织。规培相关课程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和结业综合考核由申请人所在住培基地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考核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一）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采用百分制评卷。

考核方式可采用考试（闭卷、开卷）、读书笔记、论文、实验操作、临床技能操作等形式。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的特点和内容确

定考核方式，原则上课程设置中安排有实验或技能操作相关内容的课程均需进行技能操作考核。

(二) 命题应依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要体现学科主要内容。注意处理好记忆与理解、知识与能力、理论与实验（或技能）操作的考核比例，重点考查学生独立思考、灵活运用和融会贯通所学知识的能力。试题分为 A、B 卷，由教研室或任课教师拟定，经教研室主任审查签字后生效。

考试时间：一般为 2~3 小时。若以读书报告或写论文等方式考查，由任课教师规定交卷日期，逾期不交卷者，不予评分。

(三) 各科考试按教学计划规定时间进行，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变动时，任课教师应提前一周与研究生学院取得联系。

(四)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后二周内填写《成绩单》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交所在学院，另一份与试卷及答题卡一并交研究生学院保存。

(五) 必修课考试成绩达 70 分、选修课考试成绩达 60 分，视为成绩及格。如不及格，线上课程一般当学期组织补考，其他课程补考一般安排同下一年级一起进行，补考成绩须在备注栏中注明“补考”字样。

(六) 线上课程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则应重修，必须缴纳重修费。

(七) 申请人通过英语六级且获得六级证书时间在同等学力资格审查之日前三年内的，可于入学第一学期申请免修免考英语课程，成绩按 70 分计算。

(八) 课程考试纪律要求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致，一旦发现作弊行为，取消该次考试成绩。

## 六、同等学力人员导师选择认定原则

### （一）专业要求

同等学力人员选择导师时，从事专业须与导师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

### （二）选择方式

同等学力人员、导师采取双向选择。在选择导师时，同等学力人员积极获取导师信息，在二级学科/教研室协助下主动联系导师，征得导师的同意，完成导师与学生双向选择。如果无法自己完成与导师的双向选择工作，在通过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修满规定学分后，可向研究生学院提出申请，由研究生学院商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协调落实。

## 七、学位论文研究与答辩

### （一）选题要求

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与申请学位人员专业一致或相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临床医学特点，坚持科学性与创新性，实用性与可行性的原则自主选题。

### （二）开题报告

申请人应提前做好开题相关准备，在取得导师同意后提前半个月向研究生学院提交开题相关申请材料。开题报告的实施要求，应按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开题、中期、评阅与答辩等环节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 （三）定期检查课题进展情况

导师具有指导申请人开展科学研究及撰写学位论文的责任，应经常检查课题进展情况，帮助、指导申请人分析、讨论研究结果。

### （四）学位论文形式及要求

1. 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学位论文必须由申请人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须注明申请人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

2. 学位论文选题应结合临床实践。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具备运用临床医学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临床实践问题的能力。形式可为病例分析报告、Meta 分析类的综述或述评等，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

3. 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4. 具体的学位论文题材要求如下：

(1) 临床病例系列研究（包括回顾性、前瞻性等病例研究）；

(2) 临床疾病治疗或诊断的 Meta 分析；

(3) 紧密结合临床实际的动物、体外细胞等科研实验研究。

(五) 学位论文作者单位

学位论文作者、导师所在单位应署名：右江民族医学院或右江民族医学院 × ×。如同时标注其他单位的，右江民族医学院或右江民族医学院 × × 须为第一单位。

(六) 认真组织预答辩，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

1. 组织预答辩：学位论文按统一格式写好初稿，经导师审改后，由各二级学科/教研室组织安排预答辩。

2. 学位论文盲审。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开题、中期、评阅与答辩等环节规章制度》组织实施。

3. 学位论文正式定稿、印刷：预答辩、盲审通过后，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补充，最后交由导师审核定稿。学位论文要求立题正确、分析严谨、数据真实、统计学处理方法正确、文字精炼、图表清晰。论文封面及格式全校统一（参见《右江

民族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4. 申请答辩：符合答辩条件的申请人须填写答辩申请材料，由研究生学院审核课程学分及统考成绩，达到要求者方可进行答辩。

5. 组织答辩：答辩委员会应遵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平合理”的方针，按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答辩程序进行，答辩秘书做好详细记录，论文答辩程序及具体要求见学位条例有关规定。

## 八、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 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向学校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1. 须是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
2. 通过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课程考试，修满规定学分；
3.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4.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5. 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6. 提供 1 篇在省级以上期刊（期刊有 CN 刊号）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综述）原件（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第一单位署名右江民族医学院或右江民族医学院××）；
7. 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相对应；
8.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 (二) 学位授予

申请人达到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条件后，向研究生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具体详见《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九、组织管理

申请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一般是担任一定工作任务的同时进行非脱产学习，因此，申请人应接受学校、规培基地或工作单位的组织和管理。

## 十、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下文之日起实施，由我校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